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陳靖旻、陳純敏

出席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李宏昌、何素鵬、呂廷璋、林美吟、林嬪嬪、姜至剛、  
姜淑禮、施坤河、紀學斌、孫寶年、許如君、麥富德、楊振昌、  
詹吟菁、詹東榮、劉秉慧、潘敏雄、蔡敬民、蔣恩沛、蘇正德、  
蘇南維 (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理事長惠民

禾馨醫療集團國際泌乳顧問

吳營養師芄彧

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教授明汝

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生命科學會

陳會長陸宏

長庚醫院小兒科醫師

徐醫師任甫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駱副教授菲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

劉約用專業人員仕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湯助理子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蔡組長淑貞

闕研究員麗卿

鄭副組長維智

陳簡任技正瑜絢

蕭簡任技正惠文

周簡任技正珮如

楊科長依珍  
李科長婉嬪  
江技士芷涵  
陳技士純敏  
林助理審查員佩儀  
蔡研發替代役助理宗達  
張副組長馨文  
陳科員俞妃  
陳研究員玉玲  
陳研究員秀雯  
陳副研究員靖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科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三、報告事項：
  - (一) 嬰幼兒食品(含成長配方、成長奶粉)管理現況  
決定：洽悉。
  - (二) 市售成長配方、成長奶粉之調查概要說明  
決定：洽悉。
- 四、討論事項：
  - (一) 「成長配方」納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  
決議：
    1. 市售成長配方食品為適用於12個月以上幼兒之食品，該類產品非其唯一主食來源，不宜納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倘市售成長配方倘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恐反致消費者誤解使用該類產品有其必要性。建議加強如糖添加量及乳含量之標示管理。
    2. 建議就產品品名含「成長」字樣之產品，如「成長配方」

及「成長奶粉」，評估「成長」一詞之適切性。建議以年齡層做為區隔界定該類產品，以利管理。

3. 另針對此類產品之廣告，建議加強管理。

(二) 「成長配方」強制添加糖標示、鼓勵業者減糖  
決議：

1. 糖對兒童健康問題(如齲齒、肥胖等)影響甚鉅，建議朝減糖推廣，另評估標示添加糖含量之可行性。
2. 建議國健署加強幼兒飲食營養之衛教宣導，提高消費者認知。

(三) 「成長配方」是否應強制標示乳含量

決議：藉由乳製品攝取補充營養素是必需的，消費者對「成長配方」及「成長奶粉」產品易生混淆，建議評估標示產品乳含量，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45分。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三、報告事項

#### 委員發言要點：

##### 1. A 委員

在國外並未有「成長奶粉」和「成長配方」之名詞定義，臺灣在法規上是否有明確分類定義？

##### 2. B 列席專家

在 CNS 國家標準內針對乳含量標示有兩種界定，一種是以生乳製取且達 50% 以上；另一種是複合乳製品，由生乳混合乳清蛋白粉等調製，使乳含量達 50% 以上。建議標明乳含量，供消費者選擇。

##### 3. C 委員

(1) 請教本次議案討論緣由，若僅因媒體相關報導及全國營養師公會、小兒科醫師學會提案呼籲，是否立場過於薄弱？建議將國發會討論內容列於背景說明。

(2) 是否有相關國際醫學研究或臺灣相關研究數據可作為背景佐證資料，證明食用含糖量過高的成長配方食品對兒童健康之影響？

##### 4. D 委員

在此重申消基會立場，針對此議案，消基會重視的是兒童攝取超量糖引發的相關健康問題，故建議減糖。

##### 5. E 委員

建議食藥署應明確定義「成長奶粉」及「成長配方」。另，針對糖攝取量議題，應將乳糖及其他添加糖分開討論。

##### 6. A 委員

(1) 目前全球有 75% 國家援引 WHO 規範，僅針對 1 歲以下特殊

配方食品進行管理；另找到的資料，國際上僅巴西將規範年齡對象提高至 2 歲。

- (2) 小兒科醫師學會並未行文或要求食藥署必須列專法管理，因 1 歲以上幼兒並不一定要食用「成長配方」，但贊成以年齡作劃分，正面表列規範標示糖含量等資訊，或訂定添加糖量基準，強化管理。

#### 7. F 列席專家

- (1) 回應剛才報告中提及 WHO 針對成人及兒童糖建議攝取量，2 歲以下的建議是：不可使用任何添加糖。成長奶粉和成長配方食品主要針對 1 到 3 歲幼兒，個人認為報告中以 3-6 歲兒童每日總熱量需求的基準值，來衡量成長配方是否超過糖攝取量上限，並不恰當。
- (2) 回應 C 老師，最近澳洲有發表以東南亞兒童作為研究對象，發現食用成長配方與日後引起肥胖和代謝症候群呈正相關。

#### 8. G 列席專家

雖然 1 歲以上幼兒可透過攝食六大類食品以獲得適當營養，目前家長仍仰賴成長配方及成長奶粉，希望透過制訂規範，減少游離糖攝取量。另，雖然乳糖甜度相對低，也有產品加工上之需要，然攝取過量添加高乳糖的產品，對幼童健康亦有影響。

#### 9. H 委員

水解配方是否列入本次討論議題？

#### 10. I 委員

現行法規雖針對乳粉有明確規範，建議應對消費者進行衛教，以利消費者正確選購產品。

#### 11. J 列席專家

市售產品多以「成長」二字作宣稱，確實會造成家長誤解

該類產品對孩童生長有益。是否應針對「成長」一詞進行法規名詞定義？

## 12. K 列席專家

- (1) 依照臨床醫學上來區分，一歲之前嬰兒腸胃道、抵抗力均尚未成熟，應使用專門的嬰兒食品 infant food，與嬰兒配方奶粉，國家已有特別規範。一歲之後，幼童應和家裡一起享用家中的餐桌食物 Table food。
- (2) 目前針對一般食品，食藥署已有明確規範。建議本次可針對糖攝取量與標示規定，進行規範討論。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尊重委員意見。
2. 本次提出討論議案，並非僅因外界、媒體關切。在國發會、食藥署內部，皆曾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為求慎重起見，特先召開會議徵詢專家委員意見，日後，亦會邀集相關業者開會。
3. 目前本署針對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等有明確定義。另，依現行衛生安全標準，針對幼兒定義為 12 個月以上至 3 歲。
4. 針對乳含量，本署亦訂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明確規範乳粉含量係指固體乳粉產品所含乳粉重量占該產品配方總重量百分比，乳清粉等成分未納入乳含量計算。
5. 依食安法第 22 條內容物標示規範，產品應依投料/添加占比，由高至低依序標示所使用原料。又，因現行檢驗技術無法區分產品內所含乳糖為天然含有或額外添加，僅可檢驗總乳糖含量。然，仍可從內容物標示，明確辨別產品主成分。

#### 四、討論事項

##### (一) 「成長配方」納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

委員發言要點：

###### 1. C 委員

目前國際上是否有同樣針對成長配方進行規範？是否有針對國際規範，進行資料調查蒐集？

###### 2. A 委員

國際上僅巴西有針對此類產品納入管理。不贊成將成長配方納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但贊成做適當“糖”的規範。

###### 3. L 委員

減少游離糖攝取是全球趨勢，應從教育著手宣導，不應僅對嬰幼兒食品加強管制。不贊同將成長配方列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

###### 4. M 委員

不贊同將成長配方列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此類產品與特殊營養食品定義不同。

###### 5. N 委員

成長配方不須納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另成長配方名稱應修改。但減糖訴求，建議可透過標示加以規範。

###### 6. G 列席專家

因成長配方食品目前仍以一般食品管理，在廣告行銷上似乎未有嚴格規範，是否可透過訂定法定名詞之方式限制品名或加強管理營養方面的宣稱？若以特殊營養品管理，則可以直接管理宣稱、糖含量等，同時管理很多層面。

###### 7. F 列席專家

四點建議：1.希望能修正品名「成長」兩字，2.產品添加糖的量標示要清楚，1~2 歲幼兒食品不能有游離糖。3.希望食藥

署能強化此類幼兒產品之廣告管理，4.國健署加強衛教宣導及增加相關宣導經費。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謝謝委員意見。
2. 目前食安法規範之特殊營養食品，包含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殊嬰兒醫療用途配方食品，或其他供特殊營養需求使用的食品，考量1歲以下嬰兒須以母乳或母乳替代品作為其主要或唯一營養來源，故1歲以下之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於輸入或上市前須先經查驗登記審查，取得許可文件，始得輸入或上市。
3. 幼兒及兒童已可透過日常均衡飲食達到每日營養需求，爰成長配方非屬特殊營養需求。我國對於該類產品是以一般食品管理，須符合食安法相關規範。若將該類產品納入查驗登記管理，恐面臨國際貿易障礙且造成消費者混淆。
4. 考量不建議將成長配方納入特殊營養食品管理，故提出議題二「減糖和標示添加糖量」以及「標示乳含量」作為因應措施。

## (二) 「成長配方」強制添加糖標示、鼓勵業者減糖

委員發言要點：

### 1. F 列席專家

針對糖含量攝取比較基準，建議從嚴；多數成長配方訴求1至3歲幼童食用，應以1至3歲兒童建議攝取熱量為依據。應參考WHO建議2歲以下，不添加額外糖。

### 2. D 委員

- (1)市售奶粉含糖量多數有偏高問題，支持針對「添加糖」進行標示，方有利規範業者調整產品配方。



(2)針對市售產品糖量分析，各別數值與總量似乎無法吻合，是否檢驗分析法有誤？

### 3. C 委員

(1)現在多數父母為雙薪家庭，仰賴成長配方補足幼兒營養。規範業者改變產品配方，是否不利於家長養育幼兒？

(2)市售產品為了適口性問題，的確需靠額外添加糖來調整，無論是蔗糖或乳糖。是否直接規範奶粉既有的乳糖或額外添加乳糖含量即可？

### 4. G 列席專家

若欲針對配方奶粉和成長配方進行管理，應明確區隔乳糖及游離糖。建議優先限制「額外添加之非乳糖甜味糖」。

### 5. L 委員

(1)食品法規已明確規範對於總碳水化合物、總糖量之標示，建議可於產品包裝正面增列方式強化規範。

(2)應可從國健署建議飲食指南內，強化消費者教育有關總碳水化合物攝取來源，以及減少游離糖之攝取。

### 6. O 列席專家

乳糖含量約佔生乳 4-4.5%，所以成品與乳粉之間的關係，可透過計算得到。

### 7. E 委員

針對產品額外添加乳糖部分，乳糖有助於營養吸收，應與游離糖分開討論。考量部分成長配方額外添加益生質類及寡糖來增加產品甜度，在產品品名規範上，建議可納入討論。針對產品檢驗分析數據，若乳糖完全源自於牛乳，半乳糖含量確實會較低。

### 8. M 委員

(1)建議可強制規範適用幼兒之產品的碳水化合物，僅可添加乳

糖，不得添加其他單糖或雙糖(游離糖)，或訂定添加游離糖之限量標準。

(2)凡命名為「乳粉/奶粉」，其乳含量皆應達 50%以上。

#### 9. P 委員

本日討論議題為定義成長奶粉或成長配方？抑或兩者皆是？

#### 10. Q 委員

贊成 F 委員意見，「成長配方」的名稱需重新考慮，另適用對象至 7 歲也需重新考慮；一般食品有標示總糖量已相當明確，建議可針對總糖量來制訂幼兒攝取限量。

#### 11. N 委員

建議應由品名來進行正名管理，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另，在糖攝取量上應加強管理、訂定建議限量。目前僅美國強制標示添加糖。

#### 12. R 委員

是否應先就適用年齡進行區分再討論？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謝謝委員意見。
2. 今日討論議題主要針對「成長配方」討論。因本署已對「奶粉」有明確法規定義，故在抽樣檢測產品糖量時，僅針對標示「成長配方」之產品進行檢測。
3. 現行技術無法靠檢驗分析明確區隔產品中乳糖含量是源自於奶粉或額外添加之乳糖，然就本次抽樣檢測產品可得知，產品總糖量確實多數源自於乳糖。

(三) 「成長配方」是否應強制標示乳含量

委員發言要點：

### 1. B 列席專家

複合乳製品，乳含量也有 50%以上，可能是乳粉、乳清蛋白粉、乾酪素鈉等調合而得。想詢問，此處標示乳含量係指生乳含量，抑或複合乳製品乳含量？

### 2. M 委員

- (1) 配方奶粉原即為乳粉搭配其他額外添加營養素組合而成，因此乳成分含量須達 50%以上才可接受。
- (2) 無論成長配方或成長奶粉，其成分大致都有益於幼兒的成長，因此產品名並不排斥使用「成長」二字(但不得做誇大不實的廣告)，因此建議乳含量應達 50%以上，以作為幼兒離母乳後的乳類攝取來源，降低國人鈣攝取不足問題。

### 3. G 列席專家

- (1) 一般消費者對何謂「乳粉」定義並不了解，是否可透過強化標示規範或國民教育，以供消費者更清楚選擇？
- (2) 正名產品品名的影響或許非立即性可看見成效，國際上如美國，近五年來亦開始改變用詞，也逐漸影響消費者因品名對產品產生的誤解。

### 4. S 委員

礙於消費者確實容易混淆「成長配方」及「成長奶粉」，建議透過正名強化管理用詞。

### 5. F 列席專家

- (1) 市售成長配方及成長奶粉透過廣告文宣訴求添加眾多營養素，應宣導由自然食物攝取營養素，而非透過食用額外添加添加劑之食品配方取得。
- (2) 建議應建立國人正確飲食教育觀念。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謝謝委員意見。
2. 針對乳含量標示，現行市售產品倘欲於品名標示「奶粉」或「乳粉」字樣，乳含量需超過 50%以上，亦即需符合「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